

财政政策绩效目标申报表			
评价时段：（2021年01月-2021年12月）			
预算主管单位：上海市宝山区医疗保障局			
政策名称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资金用途	社会保障事业专项资金		
政策日期	2021-01至2021-12		
政策概况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从满足困难群众的基本医疗需求出发，着力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现实、最迫切的基本医疗保障问题，切实缓解困难群众就医难、看病贵的问题。对城乡低保、低收入家庭成员，民政特殊救济对象实行医疗救助。		
立项依据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9号） 《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本市贯彻〈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发〔2014〕60号）		
政策设立的必要性	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9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本市贯彻〈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发〔2014〕60号）文件精神，有效缓解低保、低收入群众的医疗困难，进一步加大医疗救助力度，缓解低收入人群的医疗困难。		
保证政策实施的制度、措施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9号） 《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本市贯彻〈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发〔2014〕60号） 《关于本市城乡低保家庭成员参加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及门急诊（住院）起付线补助有关事项的通知》（沪民救发〔2016〕61号） 《关于调整本市门急诊医疗救助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沪民规〔2017〕17号） 《关于进一步调整完善本市医疗救助政策的通知》（沪医保规〔2020〕4号） 《关于做好本区特困人员医疗救助工作的通知》（宝民〔2009〕68号） 经办部门在实施医疗救助项目的同时，加强与医疗保险等相关社会保障制度的衔接和政策配套，确保各项医疗保障制度形成合力，充分发挥各项制度的整体效能。经办部门随时接受上级业务部门、监察部门、审计部门的检查。		
政策实施计划	计划在本年度实施完成。通过市级社会救助网络统一受理。由申请救助对象的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负责审批、发放工作。按文件规定的标准执行，按月结算社会化发放。区财政根据市财政补贴进行资金配比。		
政策目标	总目标	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配合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改革，切实有效缓解困难群众的医疗困难，确保符合救助条件的困难群众在年度内按时享受相关医疗救助政策，完善社会救助体系，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进步。	
	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预计完成情况
		确保符合救助条件的困难群众在年度内按时享受相关医疗救助政策。	严格依据规定标准发放补助资金，资金发放及时、准确、足额。加强补贴监管机制和政策宣传工作，建立健全人员资质审核和补贴退出机制，对补助人员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工作，并对相关资料根据要求进行归档整理，加强与民政部门的沟通协调，实现数据对接共享。加强政策内容的宣传，保证符合救助条件的困难群众对补贴政策的知晓情况，有病及时就医，提高满意度。
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财政政策绩效目标申报表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救助对象人次规模	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按规定纳入救助范围
	质量指标	医疗救助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医疗救助发放及时性	100%
	成本指标	资金分配合理性	100%
		整体预算执行率	100%
		支出方向符合度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减轻	有效缓解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救助对象覆盖范围	稳步拓展
	生态效益指标	对健全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的作用	成效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成效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稳步拓展